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吨、塑料零件86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左峰雁

证件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1951014449907000555





验证码：202108027969836128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峰雁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1个月	201910
工伤保险	49个月	201910
失业保险	49个月	201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106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1-2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81500：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1年08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的咨询;废水,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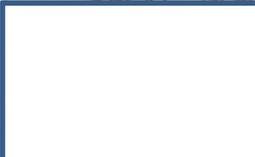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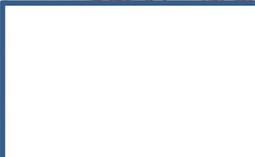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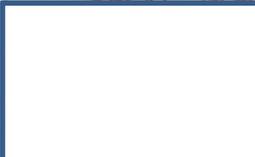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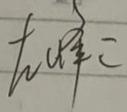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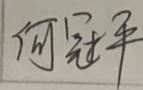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6310843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e3y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100吨、塑料零件86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2M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75HC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144990700555	BH01484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5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CL9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100吨、塑料零件8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左峰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信用编号 BH0148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冠平（信用编号 BH030509）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伟鹏

2021年9月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40703-04-03-472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135 号 2 栋首层自编 03		
地理坐标	(东经 22 度 36 分 53.258 秒, 北纬 112 度 59 分 7.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25.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工艺包括配料、加料、注塑和包装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p>		

	<p>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p>(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135号2栋首层自编03，所在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76871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地类用途规划。</p> <p>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3) 环境区域相符性</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p>
--	---

(4) 与 VOCs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VOCs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控制风速约0.5米/秒	相符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控制风速约0.5米/秒	相符
2.2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3.《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3.1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相符

	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相符
3.2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4.1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第2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4.2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4.3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相符
6.《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6.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	本项目不属	相符

	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项目		
7.《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7.1	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135号2栋首层自编03，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	符合

		突破区域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 门 市“三 线 一 单”生 态 环 境 分 区 管 控 方 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135号2栋首层自编03，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清单	<p>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135 号 2 栋首层自编 03，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地面积 540m²，建筑面积 540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p> <p>因此，受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由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2。</p>																										
	<p>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300m²，建筑面积300m²</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占地面积40m²，建筑面积40m²</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清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td> </tr> <tr> <td rowspan="3">贮运工程</td> <td>材料仓库</td> <td>用于材料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²，建筑面积100m²</td> </tr> <tr> <td>成品仓库</td> <td>用于成品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²，建筑面积100m²</td> </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 <td>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²，建筑面积5m²</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措施</td> <td>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材料仓库	用于材料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贮运工程	材料仓库	用于材料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存储，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5m ² ，建筑面积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注塑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15m排气筒（FQ-1）排放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临时堆放场，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单独收集、在厂区内危废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排水工程	杜阮污水处理厂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具体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数量	用途
1	塑料盖/9.3G	100 吨	塑料容器
2	塑料零件/4.6G	86 吨	/
合计		186 吨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吨	年使用量/吨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色母	0.05	6	常温	配料房
PP	2	150	常温	配料房
PE	1	20	常温	配料房
ABS	0.5	10	常温	配料房
合计	/	186	/	/
机油	0.05	0.2	常温	配料房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PP:聚丙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PP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比重0.9~0.91g/cm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310℃；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制品有盆、桶、家具、薄膜、编织袋、瓶盖、汽车保险杠等。

PE: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2Gpa，泊松比值为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ABS的热变形温度为93~118℃。ABS在-40℃时仍能表现一定的韧性，可在-4~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表 2-4 机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标 识	中文名： 机油		危化目录序号： /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CAS 号： /
	成分/组成	本产品为混合物，基本无危害成分，未列于各国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清单。主要由石油系基础填充油和部分添加剂组成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性物质，淡黄色，有少量异味	
	熔点（C°）		相对密度（水=1）	<1
	沸点（C°）	/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毒 性 及 危 险 性 概 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毒性		LD50： / LD50： /	
	危险性概述		机油中所含的到长癌、到长突变、到长畸形物质及废酸、重金属等物质危害极大，其中有机化合物如芳香族类很多对身体有毒害作用，这些物质不但会停留在肺，还会进入血液运行全身，会干扰人的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等，导致血液如贫血，血小板减少等，还会有头晕，恶心，食欲不振，乏力等症状，长期以来还会到长癌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C°）	76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C°）	248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办法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		
急 救 措 施	<p>皮肤接触：若接触到皮肤，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冷却，必要时送医。</p> <p>眼部接触：若接触到眼睛，立即以大量的清水冲洗冷却，再用干净的棉花覆盖后即刻送医。</p> <p>吸入：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若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实行人工呼吸并即刻送医。</p> <p>摄入：催吐，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p>			

泄漏处置	<p>个人注意事项：当大量泄露时，穿戴个人基本防护装备。</p> <p>环境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p> <p>清理方法：当泄露时，待冷却固化后收集到适当容器内，依当地废弃物处理制度或法规要求处置。</p>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接触控制或个体防护	<p>职业性暴露：无特殊需求，操作时建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p> <p>工程控制：无特殊需求。</p> <p>吸入防控：在通风良好环境下不需要，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被物质的蒸汽或烟雾。</p> <p>手部防控：当处理热物质时请佩戴棉纱或安全手套。</p> <p>眼部防护：佩戴护目镜或护面罩。</p> <p>身体防护：标准长袖工作服，安全鞋。</p>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能耗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处理能力：0.01t/h	10 台	电能
	混料	立式混料机	处理能力：0.03t/h	4 台	电能
	粉碎工序	碎料机	功率：22kw	4 台	电能
辅助公用单元	供水系统	冷却塔	循环水量：2.5m ³ /h	1 台	电能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压缩空气流量：3m ³ /min	1 台	电能
	废气处理系统	风机	功率：1kw	1台	电能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处理能力：0.8504t/a	1套	电能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生活用水量为110t/a，冷却用水量为210t/a，则总新鲜用水量为320t/a。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11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10m³/a。排放系数为0.9，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9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10台注塑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

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使用1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1台水泵，水泵的循环水量约2.5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0.8%。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工作时间按照每天10h，年工作300天，总循环水量为25m³/d（75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0.7m³/d（21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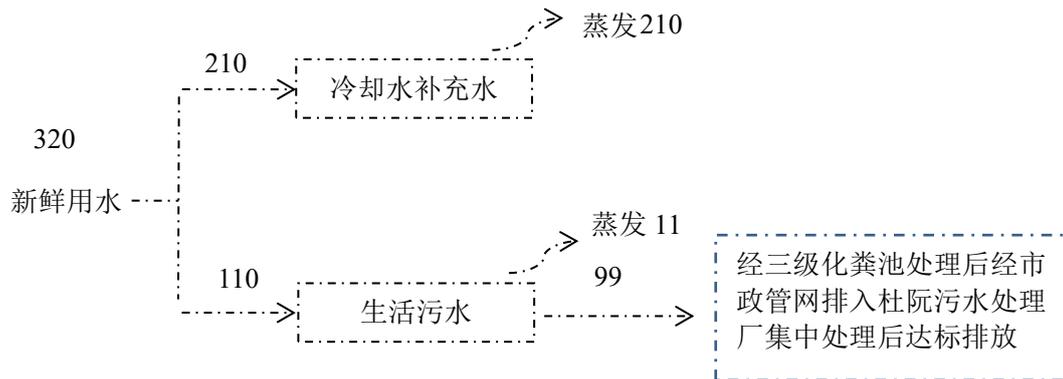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尾水排入杜阮河。

(3) 供电

本项目的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年用电量为5万kw·h。

(4) 消防

消防给水设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在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1) 项目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四邻关系情况见下表，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4，现场勘查图见附图 5。

表 2-6 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东北面	无名厂房	紧邻

东南面	锐锋印刷有限公司	10m
西南面	无名厂房	紧邻
西北面	无名厂房	10m

(2) 项目平面布置分析

工程厂区总平面布置遵照以下原则：

- ①符合国家防火、卫生、安全规定及有关设计规范；
- ②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简洁合理，运输短捷；
- ③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力求布置紧凑，节约用地；
- ④合理确定场地及建构筑物标高，做好地面排水及防洪排洪设计；
- ⑤满足有关环保要求。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厂区的总体规划，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安全、防火、卫生、防护和检修的要求下，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位于地块东、北侧，其中东侧注塑区等，西北部为碎料区、混料区等。原料库与生产车间联合建造，方便生产原料的运输，辅助装置集中布置在厂区的东南侧。总配电布置在车间东侧，靠近负荷中心。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在平面布置中，将生产车间设在地块东、北侧，保证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安全距离满足，并减轻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车辆的通行道路严格按规范设计，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有利于作业、火灾的预防和消防工作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工艺、安全、消防及电力规范的要求，具有物流通畅、线路短捷的优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塑料盖、塑料零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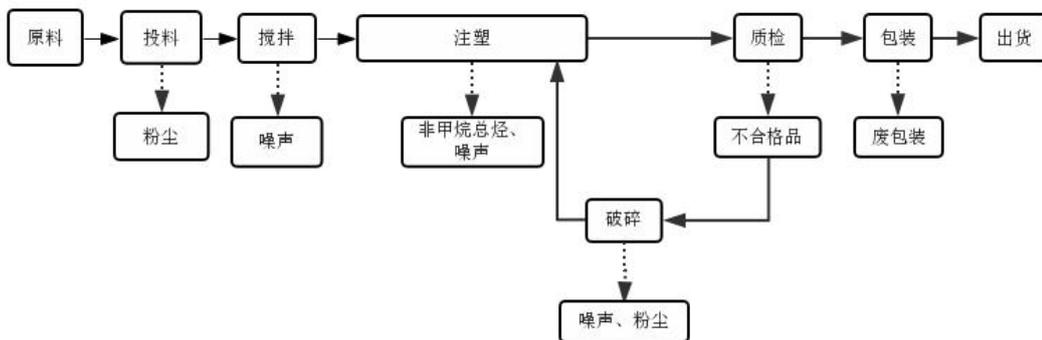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投料、搅拌：项目将色母、PE、PP、ABS 投入到混料机内进行混料，使原料均匀混合，投料、混料在密封设备内操作，且原料均是大颗粒状，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注塑：将色母、PP、PE、ABS 混合后通过注塑机热熔成型（热熔温度 250℃，电加热），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不外排。

破碎：质检过程会发现少量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外排。

质检：对产品进行密度、硬度等物理指标的质检，合格品经包装后运至仓库，不合格品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1、废水

- (1) 冷却用水；
- (2) 生活污水。

2、废气

- (1) 投料、破碎粉尘；
- (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3、固废污染源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机油桶；
- (3) 生活垃圾。

4、噪声污染源

生产设备、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破碎	颗粒物	连续	车间通风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FQ-2）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等）	间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各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经收集后统一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仓，交有危险废物处置

	设备运行及维修	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机油桶	间断	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划分依据	功能属性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属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开平蓬江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T03），地下水类型为裂隙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是否属于生态严控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p>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了解项目建设前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的W11杜阮河监测点位</p>			

的部分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04月29日至2019年05月0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新河（第六冲河口）2019年全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3-2所示：

表-3-2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2019.04.29	7.11	2.8	58	11.5	2.75	48
	2019.04.30	7.21	2.8	56	10.5	2.70	50
	2019.05.01	7.05	2.4	57	10.8	2.58	48
IV类标准		6~9	≥3	≤30	≤6	≤1.	≤1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cr、BOD₅、氨氮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135号2栋首层自编03，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

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公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中蓬江区 2020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如表-3.3 所示及附件 7），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蓬江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1 日于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 49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江门市和聚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0.12-0.2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未超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自有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无需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和工程排污特点，确定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人群规模（人）
		X	Y						
龙合	-16	150	居民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154	500	
长塘村	-231	-143	居民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274	30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自有已建好的厂房，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FQ-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数值见下表。</p>																							
	<p>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5%;">有组织排放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p>同时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标准值见表 3-8。</p>																								
<p>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标准	6-9	130	300	200	25	较严值	6-9	130	300	200	25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标准	6-9	130	300	200	25																			
较严值	6-9	130	300	200	25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边界噪声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99m³/a，COD_{Cr}0.0198t/a，氨氮 0.002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议不分配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p> <p>非甲烷总烃：0.0249t/a，其中有组织 0.0118t/a，无组织 0.0131t/a。</p> <p>（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p> <p>(1) 投料、破碎粉尘</p> <p>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破碎粉尘。投料、破碎在密封设备内操作，且原料均是大颗粒状，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在设备内静置沉降，不会外排。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p> <p>(2) 注塑废气</p> <p>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后注塑冷却，在加热熔融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PP粒子，此类化合物分子量高达几十万，熔点为100~225℃，分解温度大于300℃，本项目加热熔融温度为160℃，在此工况下，树脂不会发生分解，因此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聚合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气泡中的单体气体，由于注塑废气较为复杂，因此本环评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选取产污系数，聚丙烯（PP）的产污系数为0.35kg/t、聚乙烯（PE）的产污系数为3.85kg/t、ABS的产污系数为0.094kg/t、色母的产污系数为0.021k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PP使用量为150t/a、PE使用量为20t/a、ABS的使用量为10t/a、色母的使用量为6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306t/a。</p> <p>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设施，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达95%以上，故本次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算，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FQ-1排放。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3600小时。</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p>

0.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6kg/h。经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两侧设有围挡时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H \times V_x \times (W+B)$$

式中：Q——设计风量（m³/h）；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表 4-1 排气筒 FQ-1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单个集气罩参数					集气罩设计数量/个	总风量 m ³ /h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 m	集气罩长 m	集气罩宽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	0.25	1.2	1.0	0.5	990	10	9990
合计	/	/		/	/	10	10000

注：排气筒 FQ-1 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

表 4-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FQ-1)	FQ-1	一般排放口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无组织	通风	/	/
投料、粉碎	混料机、粉碎机	颗粒物	GB31572-2015	无组织	通风	/	/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注塑工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核算方法		产物系数法	
排放筒（编号）		FQ-1	
废气设计风量		10000	
污染物产生	产生量（t/a）	0.1306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90	
	治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去除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	废气量（m ³ /h）	10000
		排放浓度（mg/m ³ ）	0.33
		排放速率（kg/h）	0.0033
		排放量（t/a）	0.0118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0.0036
		排放量（t/a）	0.0131
	排放时间		3600
	排气筒	高度（m）	15
		直径（m）	0.5
		温度（℃）	25
排气筒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地理位置		E112.985507°, N22.61471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0.33	0.0033	0.011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18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中的排放限值	4.0	0.013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1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49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FQ-1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4.35	0.0435	1	1	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停产整顿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注塑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37822-2019
参考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9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2、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文件,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3、小结

在采取集气措施及废气设施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

(1) 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6台注塑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使用1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1台水泵，水泵的循环水量约2.5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0.8%。设备满负荷运行，注塑工作时间按照每天10h，年工作300天，总循环水量为25m³/d（75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0.7m³/d（210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11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宿舍，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10m³/a。排放系数为0.9，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9m³/a。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尾水排入杜阮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99t/a）	产生浓度（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t/a）	0.0248	0.0178	0.0218	0.0030
	排放浓度（mg/L）	200	120	120	20
	排放量（t/a）	0.0198	0.0119	0.0119	0.0020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	COD _{Cr}	杜阮	间接	无	三	沉	无	√是	√企业总排

污水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处理厂	排放		级 化 粪 池	淀+ 厌 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
----	---	-------------	----	--	------------------	--------------	--	----------------------------	--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接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限 值 (mg/L)
1	污水排 口	112.985376°	22.614641°	0.0277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8: 00 ~18: 00	无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FS-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 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氨氮		25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浓 度/ (mg/L)	日 排 放 量/ (kg/d)	年 排 放 量/ (t/a)
1	FS-01	COD _{cr}	200	0.0660	0.0198
		BOD ₅	120	0.0397	0.0119
		SS	120	0.0397	0.0119
		氨氮	20	0.0067	0.002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98
		BOD ₅			0.0119
		SS			0.0119
		氨氮			0.0020

表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水量、pH 值、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p>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p>		
<p>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杜阮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15年，设计总规模为处理污水15万吨/日，工程分期建设，其中首期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吨/日，采用A²/O处理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80.79km²）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16.07km²），服务区总面积为96.86km²。服务区总面积约7.5平方公里。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的指标，排入杜阮河。</p>		
<p>本项目在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5），扩建项目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1t/d，远远小于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已建项目废水处理量为5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76吨/日，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15%，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排放浓度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COD_{Cr}: 300mg/L、BOD₅: 13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因此总体而言，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项目污水的排放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可以接受。</p>		

4、小结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现状为III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制要求，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排放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主要设备经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1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设备 1m 处噪声产生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注塑机	10 台	7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	5~10
2	立式混料机	4 台	75-80		
3	碎料机	4 台	70-80		
4	冷却塔	1 台	75-85		
5	空压机	1 台	70-80		
6	风机	1 台	75-85		

2、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项目实行两班制，评价仅预测正常生产时的噪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后距设备 1m 处噪声产生声级 dB (A)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10 台	70	25.5	41.9	41.9	41.9
2	立式混料机	4 台	70	27.4	27.4	15.9	33.4
3	碎料机	4 台	70	23.4	27.4	17.4	33.4
4	冷却塔	1 台	75	32.9	43.0	24.7	34.1

5	空压机	1台	70	29.8	32.9	26.4	41.4
6	风机	1台	75	26.8	22.4	16.7	33.4
总计		21台	/	36.1	45.9	42.1	45.6

3、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位置	主要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产设备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废排放源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规定，属于废塑料制品，相关代码为 292-001-0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质检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此部分经收集后统一粉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作定量统计。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物资，会有一定量的包装，因此本项目会产生的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和包装桶等，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规定，属于废复合包装，相关代码为 223-001-07。产生量约为 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因此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日计，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11 人，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5kg/d，即 1.6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更换饱和活性炭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058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

为项目总去除废气量的四倍计算，即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4232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8464t/a。

本项目每一级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2t（设置 4 个抽屉，每个抽屉放置 8 袋 30 公斤的活性炭，共 8 袋，240 公斤），活性炭箱每季度更换 1 次，每次整箱置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658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24*4+0.1058=1.0658）。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从而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更换量为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更换量的20%，因此废机油产生量为0.04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0.00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妥善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58	废气处理	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季度	T, I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员工操作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n	

备注 1: T: 毒性; I: 易燃性; In: 感染性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统一粉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作定量统计。废包装材料 (0.5t/a),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对周边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项目内设置有多个垃圾收集筒, 生活垃圾全部分类收集, 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南侧	5m ²	塑料密封桶	0.6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塑料密封桶	0.1t	半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集中堆放	0.1t	半年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塑料密封桶	0.01t	半年

3、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发生恶臭、滋生蚊蝇等。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危废的车间，必须设置专用的危废收集间，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2mm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

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已经全部硬化，固废房、危废仓、原料仓库均已做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在原辅材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工作车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于危废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了防渗、防风及防雨等措施，因此无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周边区域没有临近的敏感点、且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的，没有土壤污染途径。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135 号 2 栋首层自编 03，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比值Q核算

根据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中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如表4.14所示。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CAS	项目内最大储存量 (t)	最大临界储存量 (t)	qi/Qi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注：

按标准（HJ169-2018）中的要求对项目危险物质的Q值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根据上表计算， $Q=0.00002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Q 值小于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原料仓的机油存放区为主要风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4-21 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可能原因及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机油）	泄漏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因燃烧而产生污染物进入大气，泄漏进入雨水管道进而污染地表水。	不同原料单独分类分区存放，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室内，地面硬底化并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
废水处理系统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超标排放，对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并安排专人监管，故障发生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并安排专人监管，故障发生时，及时停止污染工序的运行。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危废仓、原料仓库化学品泄漏和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通过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需在投入生产前落实和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案。投产后，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100 吨、塑料零件 8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135 号 2 栋首层自编 03
地理坐标	(<u>22</u> 度 <u>36</u> 分 <u>53.258</u> 秒, <u>112</u> 度 <u>59</u> 分 <u>7.285</u>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列危险物质，相应的危险单位原料仓、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地表水：事故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危废仓、生产区未做好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 FQ-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 ₅		
		NH ₃ -N		
	SS			
	冷却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产生较大噪声的振动机放置在远离西面敏感点的独立的生产车间,工作时把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本项目的设备均有安装减震垫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交专门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台账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土壤及地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危废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5)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6)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和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公众支持，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必须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和验收，生产方可正常营运，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年6月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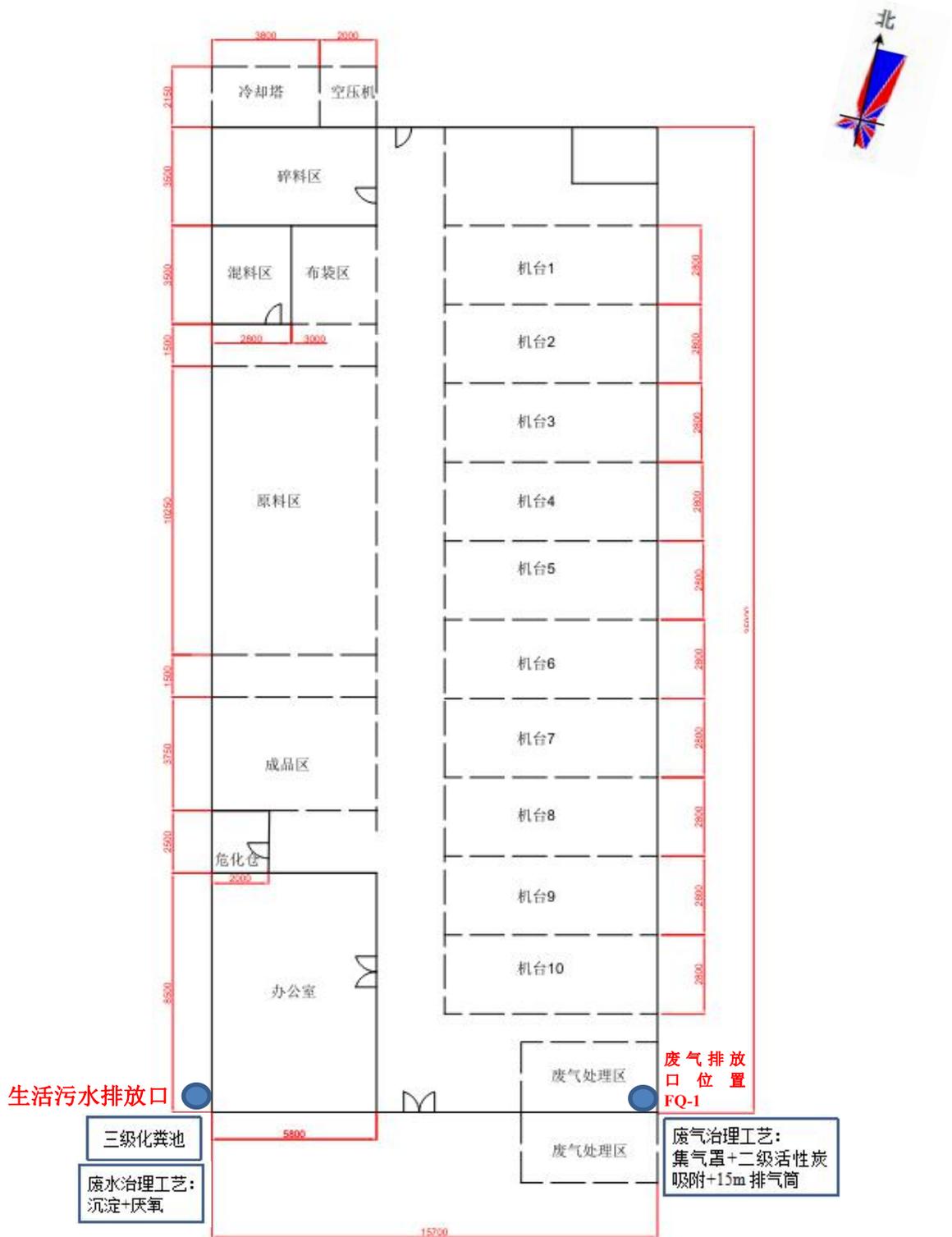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49t/a	/	0.0249t/a	+0.0249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98t/a	/	0.0198t/a	+0.0198t/a
	BOD ₅	0	0	0	0.0119t/a	/	0.0119t/a	+0.0119t/a
	SS	0	0	0	0.0119t/a	/	0.0119t/a	+0.0119t/a
	NH ₃ -N	0	0	0	0.0020t/a	/	0.0020t/a	+0.0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	1.65t/a	+1.6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658t/a	/	1.0658t/a	+1.0658t/a
	废机油	0	0	0	0.04t/a	/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0	0	0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勘察图



东南面为锐锋印刷有限公司



西南面为无名厂房



东北面为无名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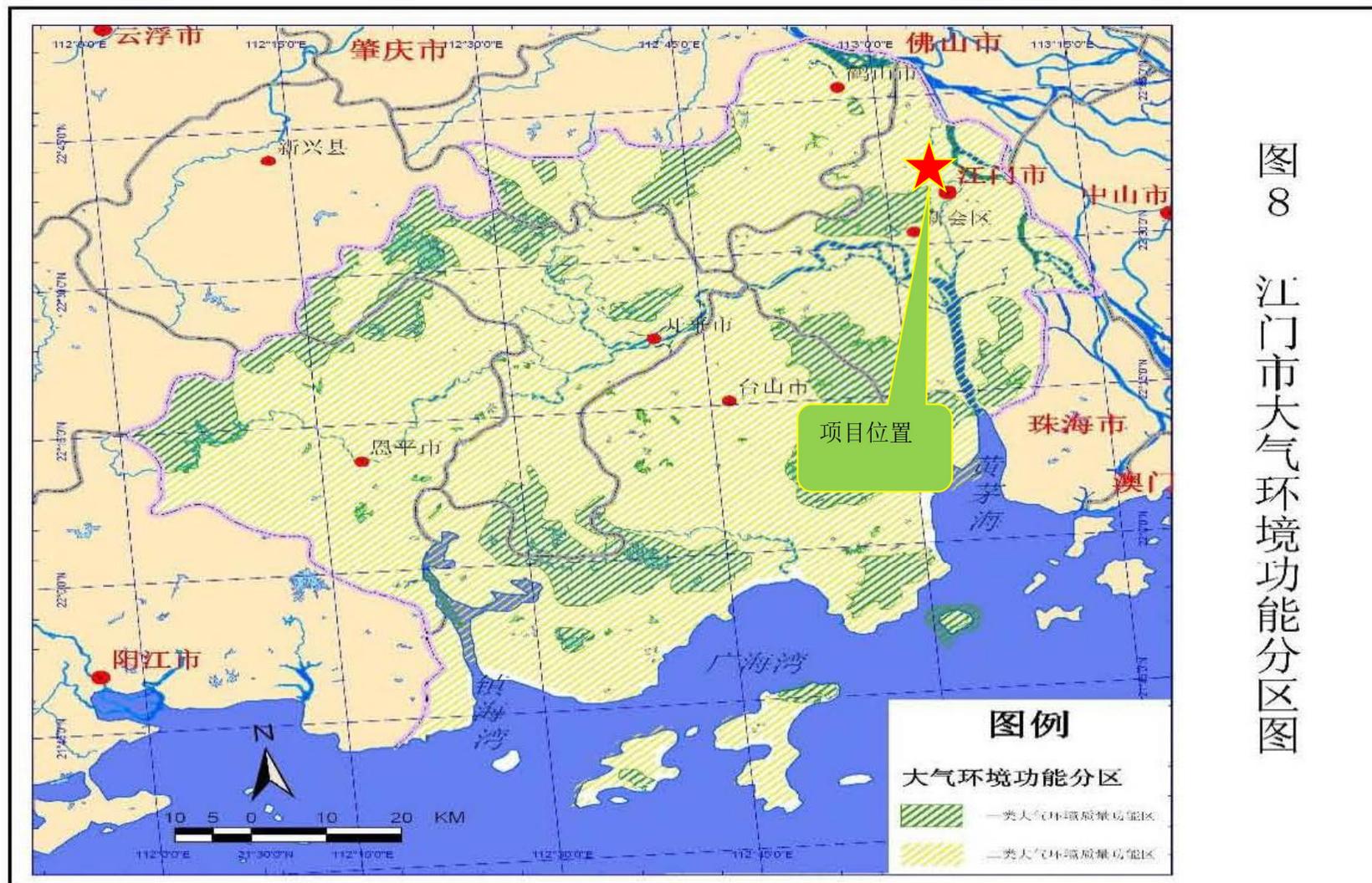
西北面为无名厂房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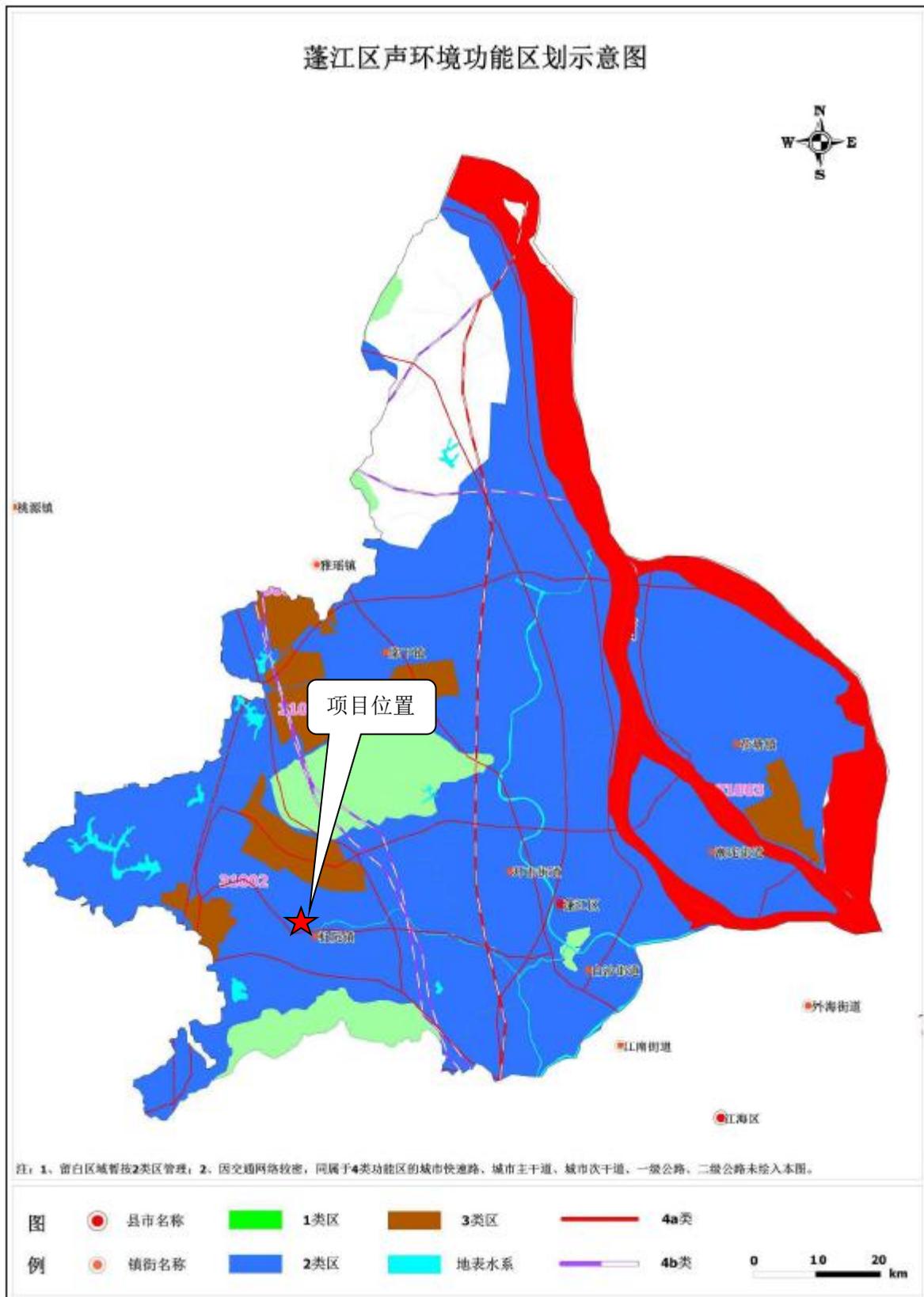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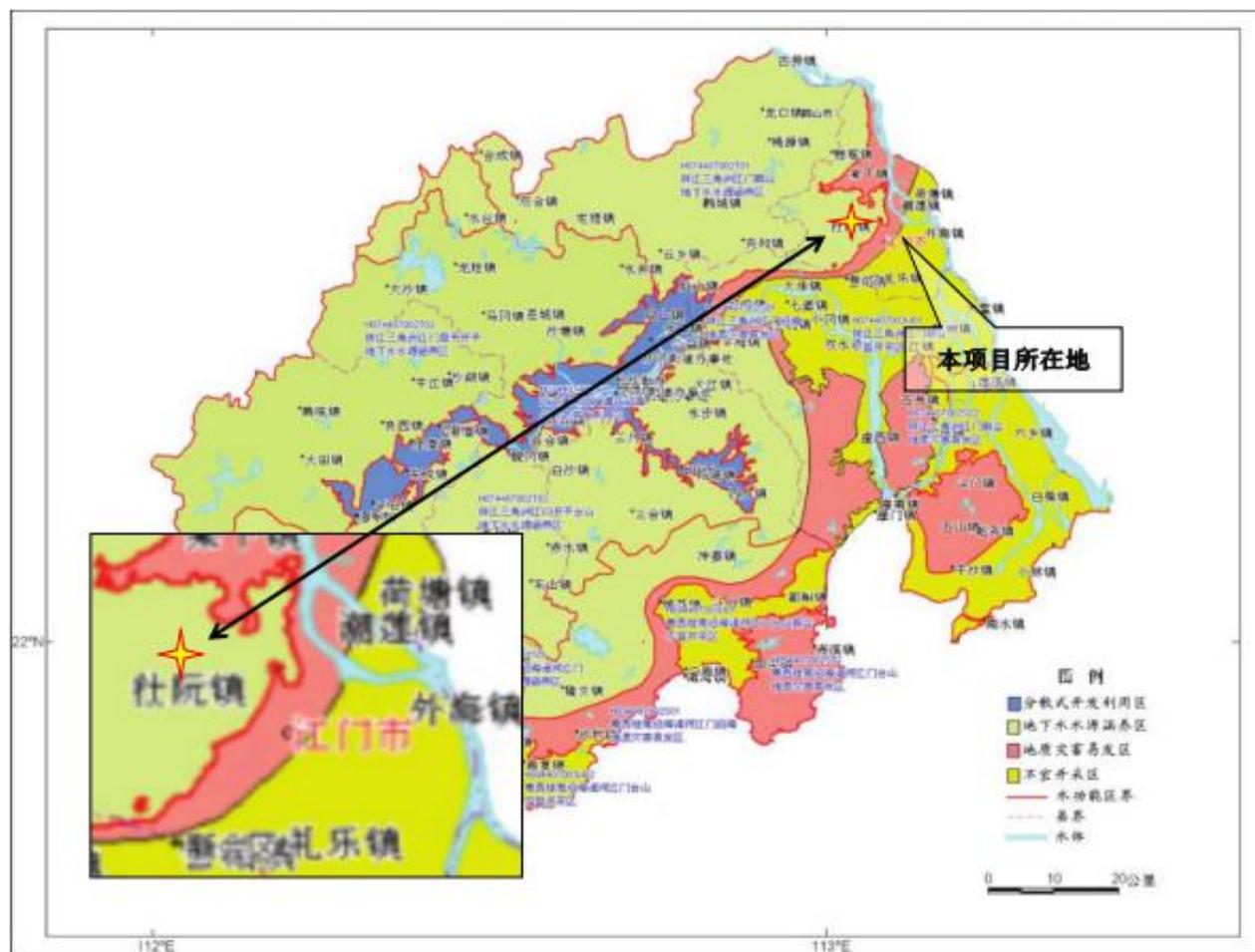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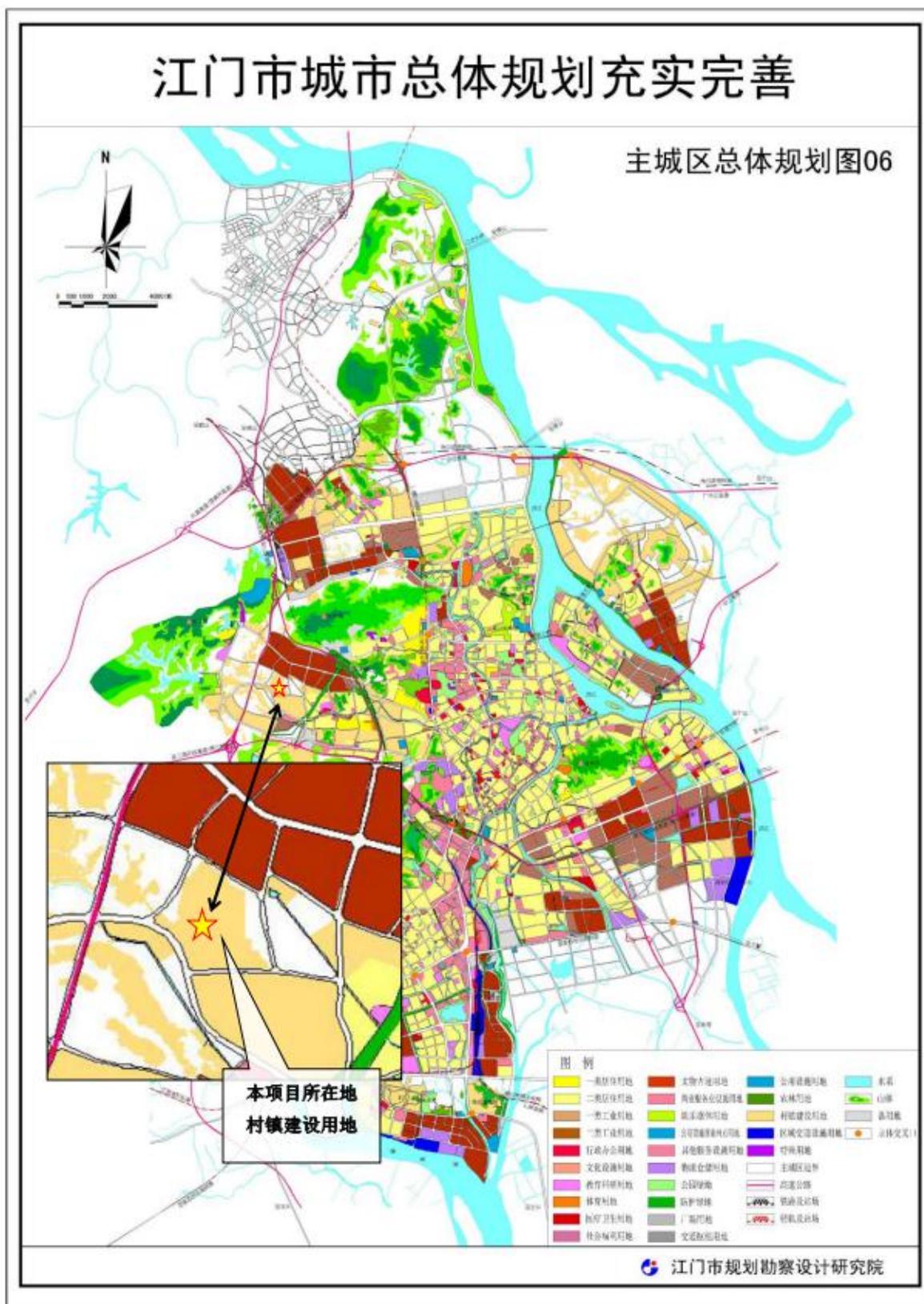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委托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致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1年7月7日

附件7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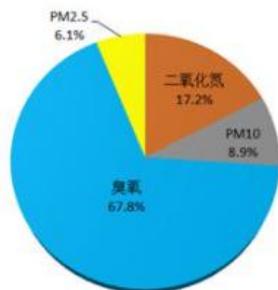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靠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